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